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吴中区人民法院以(2018)苏0506民破申8号裁定书于2018年6月1日依法受理了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备注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朱晓燕等三人	246,051.33元	1、截止2016年1月份至2017年10月份所欠职工工资246,051.33元(吴劳人仲案字(2017)第1306-1308号调解书)；

综上，截至2018年8月20日，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尚结欠职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46,051.33元。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任何异议，请2018年8月24日之前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凤凰广场15楼，联系人：薛丽娜，联系电话：18506190379)，以便进行更正。

特此公示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3205061068324

附：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明细表(截至2018年8月20日)



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明细

序号	姓名	债权金额（单位：元）
1	顾忠芳	73740.66
2	王存忠	126000
3	朱晓燕	46310.67
合计		246051.39

